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15號

聲明異議人 劉貴琴
即 受 刑 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3度執聲他字第76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貴琴（下稱受刑人）因附件一、附件二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分別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及7年10月確定，聲請檢察官以最有利於受刑人之基準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以附件二所示各罪之犯罪日，係在附件一所示首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08年1月29日後所犯，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合，否准其前述請求，但附件二附表一所示各罪中之犯罪日期，係在附件一首罪判決確定日之前，應與附件一各罪合併定刑，為此對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函復，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並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113年度台抗字第37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因附件一、附件二附表一、二所示違反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判決確定，附件一所示各
02 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9年12月22日，以109年度
03 聲字第1210號裁定（下稱甲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
04 並於110年1月5日確定；附件二附表一、二所示各罪，經本
05 院於109年7月2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377號判決（下稱乙判
06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並於109年8月3日確定等
07 情，有前揭甲裁定、乙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各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人係就其所犯附件一、附件二附表
09 一編號1至3所示各罪，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重新聲請合併
10 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
11 113年7月22日南檢和午113執聲他769字第1139052945號函駁
12 回其請求乙節，經本院向臺南地檢署調閱執行卷核閱屬實，
13 並有上開函文存卷可參，則揆諸前開說明，上開函文即與檢
14 察官拒絕聲明異議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命令無異，
15 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

16 三、再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
17 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
18 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
19 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
20 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
22 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
23 理，固不待言。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
24 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
25 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
26 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
27 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
28 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
29 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
30 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
31 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

01 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
02 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
03 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
04 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05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
06 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
07 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
08 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
09 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
10 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
11 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
12 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
13 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
14 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
15 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73、449、5
16 54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 1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一編號1至20、附件二附表一編號1至3所
18 示已裁判確定之罪，各附表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分別為
19 附件一編號1所示之罪(於108年1月29日判決確定)、附件二
20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於109年8月3日判決確定)，及附件
21 一、附件二附表一所示之其餘各罪均在上揭所載首先判決確
22 定前所犯，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而附件二附表二所示各罪
23 犯罪時間則均在附件一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所犯，無
24 法與附件一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可見檢察官上述甲裁
25 定、乙判決之依序執行，均依照時序，無恣意選擇執行之瑕
26 疵。而原定刑裁定、判決既經確定，即已發生實質確定力，
27 檢察官依法執行之，並接續執行，尚無違法可指。
- 28 (二)、聲明異議意旨以重新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可能對受刑人較為
29 有利，仍屬其主觀上之期待，此與「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
30 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之重新定刑例
31 外情況，要屬有別。本件甲裁定、乙判決接續執行之結果，

01 並未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數罪併罰之上限有期徒刑
02 刑30年，而甲裁定係就受刑人所犯附件一編號1至20各罪合
03 併定應執行刑，其中最長期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即編號1
04 2、16），合併定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30年，而甲裁定僅定
05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顯已考量該部分犯罪之同質性、
06 時間密集性等因素，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如就甲裁定之各
07 罪與附件二附表一編號1至3之罪另定應執行刑度，其定應執
08 行刑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並未改變，均為有期徒刑7年6月
09 以上、30年以下，並無受刑人主觀認定可刑度降低之情況，
10 是聲明異議意旨要非有據。

11 (三)、此外，附件一、附件二附表一所示各罪，並無因非常上訴、
12 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致原定執行刑之
13 基礎已經變動之情況，再受刑人所犯宣告刑達有期徒刑4年
14 以上者（即附件一編號8、9、10、11、12、15【17次】、1
15 6、18【3次】、附件二附表一編號1至3）共29罪，刑度非
16 輕，經定應執行刑後，已使受刑人享有相當恤刑之利益，衡
17 以其犯罪次數與各次宣告刑之輕重，甲裁定、乙判決接續執
18 行之結果，客觀上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符合得
19 重新定應執行刑之例外條件，聲明異議意旨以其主觀上之期
20 待，認如重新拆組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可能更有利為由，指
21 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或不當，即無可採。

22 (四)、從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113年7月22日南檢和午113
23 執聲他769字第1139052945號函否准受刑人重新拆分、合併
24 定刑請求之執行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受刑人本件聲明異
25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02
03
04
05

書記官 李如茵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210號裁定（受刑人劉貴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共10次
犯罪日期		107/07/02	106/12/07	106年8月18日至10 6年10月29日止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07年度 營毒偵字第333號	臺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21985號等	臺南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21985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南地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07年度簡字第338 0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 283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 283號
	判決日期	107/11/15	108/03/05	108/03/05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07年度簡字第338 0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 283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 283號
	確定日期	108/01/29	108/03/05	108/04/0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南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1662號	臺南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2715號	臺南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2714號(編 號3至5, 已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4年2 月)

01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轉讓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年		
犯	罪	日	期	106/12/05	106/12/06	107/03/24	
偵	查(自訴)機	關	臺南地檢106年度	臺南地檢106年度	臺南地檢107年度		
年	度	案	號	偵字第21985號等	偵字第21985號等	偵字第14979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 283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 283號	108年度訴字第44 號		
	判	決	日	期	108/03/05	108/03/05	108/05/2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 283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 283號	108年度訴字第44 號		
	確	定	日	期	108/04/08	108/04/08	108/08/26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南地檢108年度	臺南地檢108年度	臺南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2714號(編	執字第2714號(編	執字第6989號(編			
		號3至5,已定應執	號3至5,已定應執	號6至12,已定應			
		行有期徒刑4年2	行有期徒刑4年2	執行有期徒刑6年6			
		月)	月)	月)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4年10月	有期徒刑4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07/03/30	107/04/12	107/04/13
偵	查(自訴)機	關	臺南地檢107年度	臺南地檢107年度	臺南地檢107年度	

(續上頁)

01

年 度 案 號		偵字第14979號等	偵字第14979號等	偵字第14979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44號	108年度訴字第44號	108年度訴字第44號
	判 決 日 期	108/05/22	108/05/22	108/05/2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44號	108年度訴字第44號	108年度訴字第44號
	確 定 日 期	108/08/26	108/08/26	108/08/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6989號(編號6至12, 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臺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6989號(編號6至12, 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臺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6989號(編號6至12, 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10月	有期徒刑4年10月	有期徒刑5年
犯 罪 日 期		107/07/02	107/05/01	107/07/02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14979號等	臺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14979號等	臺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14979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44號	108年度訴字第44號	108年度訴字第44號
	判 決 日 期	108/05/22	108/05/22	108/05/22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44 號	108年度訴字第44 號	108年度訴字第44 號
	確 定 日 期	108/08/26	108/08/26	108/08/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南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6989號(編 號6至12, 已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6年6 月)	臺南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6989號(編 號6至12, 已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6年6 月)	臺南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6989號(編 號6至12, 已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6年6 月)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轉讓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共5次	有期徒刑4年6月 共17次
犯 罪 日 期		108/01/14	107年4月19日至10 7年6月16日止	107年4月26日至10 7年6月24日止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南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6282號	臺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12297號等	臺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1229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南地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959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 277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1 277號等
	判 決 日 期	108/10/25	109/01/15	109/01/1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南地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959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 277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1 277號等
	確 定 日 期	108/11/18	109/02/24	109/02/24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8232號	臺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669號(編號14至20, 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	臺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669號(編號14至20, 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 共1次	有期徒刑2年6月 共7次	有期徒刑4年8月 共3次
犯罪日期		107年6月9日	107年4月20日至107年6月27日止	107年4月30日至107年5月17日止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2297號等	臺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2297號等	臺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229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277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1277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1277號等
	判決日期	109/01/15	109/01/15	109/01/15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277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1277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1277號等
	確定日期	109/02/24	109/02/24	109/02/2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669號(編號14至20, 已定應	臺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669號(編號14至20, 已定應	臺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669號(編號14至20, 已定應

(續上頁)

01

	執行有期徒刑11年)	執行有期徒刑11年)	執行有期徒刑11年)
--	------------	------------	------------

02

編	號	19	20	
罪	名	藥事法 (轉讓禁藥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轉讓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4月20日	107年6月22日
偵	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12297號等	臺南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1229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 277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1 277號等
	判	決	日	期
			109/01/15	109/01/1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 277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1 277號等
	確	定	日	期
			109/02/24	109/02/24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備	註			
			臺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2669號(編 號14至20,已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1 年)	臺南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2669號(編 號14至20,已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1 年)

03

附件二附表一(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77號判決附表一):

04

編	販賣時間	販賣地點	販賣方式	宣告刑及沒收
---	------	------	------	--------

號				
一	107年11月21日8時55分許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414巷內小廟	蔡政漢以0000000000、00-0000000電話門號與沈明賢、劉貴琴所持用、裝設0000000000門號之白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再由劉貴琴於左列時、地，將海洛因1包交予蔡政漢，並向其收取500元價金。	劉貴琴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五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及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沈明賢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五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107年11月26日21時許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414巷內小廟	蔡政漢以00-0000000電話門號與沈明賢持用、裝設0000000000門號之白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再由劉貴琴於左列時、地，將海洛因1包交予蔡政漢，並向其收取500元價金。	劉貴琴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五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及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沈明賢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五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107年11月29日21時許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414巷內小廟	蔡政漢以00-0000000電話門號與劉貴琴、沈明賢所持用、裝設000000000門號之白色三星廠牌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再由劉貴琴於左列時、地，將海洛因1包交予蔡政漢，並向其收取500元價金。	劉貴琴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五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及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沈明賢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五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二附表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77號犯罪事實一(二)、(三)）：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式	宣告刑及沒收
一	108年3月19日15時32分許	臺南市善化區臺一線公路與西拉雅大道口	與沈明賢共同駕駛懸掛YV-九九九一號車牌之白色自小客車，為警發現其車身顏色與上開車牌登記資料不符而予以攔	劉貴琴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沒收銷燬之

			查，詎其二人唯恐遭查獲車內之毒品，遂駕車逃逸，然不慎自撞路樹，沈明賢乃棄車逃離，劉貴琴則逃逸不及經員警當場逮捕。警員經徵得劉貴琴之同意於同日15時55分許搜索前開車輛，扣得未及賣出之甲基安非他命（25包，檢驗前合計淨重107.46公克、檢驗後合計淨重106.9公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50.489公克）	
二	108年3月19日前某日	臺南市某處	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檢驗前淨重0.544公克、檢驗後淨重0.514公克）	劉貴琴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沒收銷燬之
三	108年3月19日10時許	臺南市○市區○○里○○○道○號之晶綻花園汽車商務旅館內	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入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一次	劉貴琴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三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灰渣，均沒收銷燬之